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23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23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项目明细中不含涉密项目。

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0759
达川区	171641
达州高新区	8203
达州东部经开区	5860
开江县	1357
宣汉县	844
万源市	1093
大竹县	1897
渠县	2627
合计	284281

关于财力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3年，省级财政将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整合为财力性转移支付。该项资金根据《省级财政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川财预〔2023〕51号），按照“统筹整合、分层保障、强化绩效”原则，从“保基本、促均衡、防风险”三个层次，对刚性必保需求、均衡调控需求、偿付补偿需求实行“分类测算、分层保障”，并做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2023年市对县(市、区)财力性转移支付支付决算数为284281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90
合计	39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原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保部中国科学院公告〔2015〕61 号）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川府发〔2013〕16 号）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23 年市对县（市、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90 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379
达州高新区	21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3
合计	2737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用于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2023年市对县(市、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737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41
达川区	2933
达州高新区	82
达州东部经开区	90
合计	5146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级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省政府认定的革命老区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23 年市对县（市、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14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
达川区	3620
达州高新区	39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28
合计	5069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油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23 年市对县（市、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 5069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341
达川区	13521
达州高新区	207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963
开江县	941
宣汉县	1880
万源市	6165
大竹县	1352
渠县	1073
合计	36305

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财政将原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市级财政比照中央财政设立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市对县（市、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36305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559
达川区	14435
达州高新区	3319
达州东部经开区	2528
合计	29841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为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省级、市级财政分别设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支持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决算数为 29841 万元。

绩效目标：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03
达川区	2889
达州高新区	1875
达州东部经开区	58
合计	6225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分别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等，采取据实法分配。

2023 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6225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学金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地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76
达川区	1938
达州高新区	286
达州东部经开区	252
合计	3852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改善办园条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提高保教质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852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经济困难的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21
达川区	2212
达州高新区	654
达州东部经开区	587
开江县	38
宣汉县	103
万源市	70
大竹县	5
合计	559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设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解决无房教师住宿问题，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559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调整工作，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化解，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67
达川区	1705
达州高新区	277
达州东部经开区	253
合计	3102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实施高中教育强基工程，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10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需要和高考综合改革发展需要；继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00
合计	500

关于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健全职业教育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职“双高计划”、中职“三名工程”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支持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等。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500 元。

绩效目标：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薄弱学校建设，推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职“双高计划”、中职“三名工程”等。

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
合计	42

关于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省级财政设立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赛事活动、学校体育试点建设、学校体育教学体系建设，以及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建设重点项目，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决算数为4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教师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
达川区	100
开江县	30
宣汉县	35
万源市	10
大竹县	40
渠县	20
合计	285

关于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设立教师培训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培训，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教师培训计划资金决算数为285万元。

绩效目标：对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等阶段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1
达川区	211
达州高新区	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
开江县	3
宣汉县	3
万源市	3
大竹县	3
渠县	7
合计	313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5〕39号），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为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13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616
达川区	2906
达州高新区	565
达州东部经开区	475
开江县	10
宣汉县	10
合计	7582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设立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7582 万元。

绩效目标：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791
达川区	13353
达州高新区	220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62
开江县	400
宣汉县	690
万源市	288
大竹县	710
渠县	1724
合计	32522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2522 万元。

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积极为走失、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16
达川区	575
达州高新区	3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5
合计	1548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采取据实据效法、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548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18
达川区	1159
达州高新区	235
达州东部经开区	249
合计	2361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等，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绿色惠民殡葬等支出，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361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精减退职人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098
达川区	9938
达州高新区	1492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91
合计	21019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采取据实法分配。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1019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其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7
达川区	524
达州高新区	89
达州东部经开区	91
合计	1131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131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22
达川区	1108
达州高新区	198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4
合计	2562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设立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562万元。

绩效目标：弥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促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52
达川区	4339
达州高新区	167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70
合计	9231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设立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三项保障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9231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向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发放补助,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支持开展婴幼儿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915
达川区	5640
达州高新区	864
达州东部经开区	856
开江县	9
宣汉县	13
万源市	9
大竹县	13
渠县	12
合计	14331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婚前健康体检、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4331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确保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06
达川区	980
达州高新区	69
达州东部经开区	76
开江县	270
宣汉县	440
万源市	262
大竹县	389
渠县	488
合计	4280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280万元。

绩效目标：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适应。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61
达川区	583
达州高新区	10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0
合计	1179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川退役军人发〔2022〕116号）、《四川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川退役军人发〔2022〕119号），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保并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179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切实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7
达川区	190
达州高新区	9
达州东部经开区	40
合计	306

关于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设立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补贴、地方补贴险种奖补以及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补贴资金采取据实法分配，实行“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管理方式；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 年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306 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减轻广大居民地震灾害造成的住房财产损失。

农业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40
达川区	2906
达州高新区	115
达州东部经开区	320
开江县	264
宣汉县	738
万源市	560
大竹县	546
渠县	665
合计	7254

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决策部署,为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持续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设立农业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天府粮仓”、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绿色农业生态保护等,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农业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7254万元。

绩效目标:聚力实施“天府良田”建设,全力确保粮食稳面增产,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增强农业科技支撑等。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20
达川区	2554
达州高新区	491
达州东部经开区	451
开江县	1321
宣汉县	1276
万源市	523
大竹县	1303
渠县	1031
合计	10270

关于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级财政设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补助、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补助，以及《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川府发〔2021〕11号）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采取据实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10270万元。

绩效目标：对省委、省政府命名的乡村振兴先进市、县（市、区）、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按政策标准进行补助，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31
达川区	14809
达州高新区	1268
达州东部经开区	77
合计	16485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市对县(市、区)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6485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治理中小河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相关建设任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51
达川区	353
达州高新区	268
达州东部经开区	20
合计	892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财政设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决算数为892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4
达川区	172
达州高新区	21
达州东部经开区	71
合计	688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688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统筹兼顾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43
达川区	1885
达州高新区	784
达州东部经开区	809
合计	4721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00〕34号),中央财政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等,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决算数为4721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国省干线提档升级,推动公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建设。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286
达川区	14181
达州高新区	23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50
开江县	1289
宣汉县	10845
万源市	2564
大竹县	6530
渠县	3141
合计	41223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国家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该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农村公路等方面，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41223万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369
达川区	7614
达州高新区	925
达州东部经开区	2222
合计	17130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713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发放租赁补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公租房，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383
达川区	3546
达州高新区	985
达州东部经开区	820
开江县	630
宣汉县	1477
万源市	1431
大竹县	800
渠县	1056
合计	13128

关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受灾群众救助、提升应急能力等方面，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决算数为 13128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灾区搜救和转移受灾人员，开展排危除险、临时工程治理、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抢险救灾；支持灾区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损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支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29
达川区	991
达州高新区	102
达州东部经开区	369
合计	1791

关于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要求，中央财政设立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提高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决算数为 1791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补贴种植稻谷农户，提高稻谷种植农户收益，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4
达川区	660
达州高新区	61
达州东部经开区	56
合计	881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中央财政设立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补助等，采取定额补助法、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决算数为 881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等，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等。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47
达川区	1564
达州高新区	375
达州东部经开区	267
合计	3053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中央财政设立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采取定额补助法、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3053 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91
达川区	3228
达州高新区	43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3
合计	4763

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决算数为 4763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耕地地力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914
达川区	8874
达州高新区	1109
达州东部经开区	1742
合计	14639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等，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14639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开展农作物、畜禽等种质资源保护，提升生猪、牛、羊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16
达川区	1399
达州高新区	5
达州东部经开区	6
合计	2126

关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决算数为 2126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改善新型农业经营生产设施条件，提升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建立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带动农业增效、农户增收。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28
达川区	1869
达州高新区	17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12
合计	4279

关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渔业资源保护等，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决算数为 4279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力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提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水平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86
达川区	380
高新区	61
经开区	71
合计	798

关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及修复水毁水利设施等，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决算数为 798 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22
达川区	6107
达州高新区	196
合计	10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45
达川区	7
合计	552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742
达川区	2191
达州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8
达川区	1575
合计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501
达川区	8575
达州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63
达川区	-2827
达州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关于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等设立。

2023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5986万元。

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716
达川区	-12770
达州高新区	30458
达州东部经开区	42047
开江县	446
宣汉县	2154
万源市	800
大竹县	1110
渠县	1047
合计	85008

关于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23 年市对县（市、区）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85008 万元。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38
达川区	160
达州高新区	26
达州东部经开区	26
开江县	45
宣汉县	68
万源市	50
大竹县	74
渠县	60
合计	747

关于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按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18〕26号）有关要求，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管理的市场监管类资金整合为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监管能力建设等，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等分配。

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决算数为747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
达川区	13
开江县	10
宣汉县	13
万源市	10
大竹县	13
渠县	13
合计	85

关于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省级财政设立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以及执法队伍综合监管、监管能力提升等，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等分配。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85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抽样检验、综合监管、专项整治、执法办案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1
达川区	6
达州高新区	70
开江县	5
宣汉县	51
万源市	5
大竹县	7
渠县	41
合计	226

关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1〕43号），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供给等方面，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26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提升试点示范工作水平；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持续推进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产业化运用。

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
达川区	44
达州高新区	21
开江县	7
宣汉县	22
万源市	43
渠县	62
合计	226

关于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原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2015〕31号），省级财政设立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相关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2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顺利开展，包括铁路沿线社会综合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爱路护路宣传、专项重点整治、必要设施设备配备等，维护铁路治安稳定，努力确保全省铁路设施设备和运输安全。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1
达川区	189
达州高新区	1166
开江县	13
宣汉县	86
万源市	35
大竹县	112
渠县	29
合计	1841

关于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战略部署，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计划等科技创新工作，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841 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
达川区	52
达州高新区	3
达州东部经开区	3
合计	59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设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以及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采取据实据效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 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9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工作，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01
达川区	91
开江县	100
宣汉县	192
万源市	72
大竹县	211
合计	967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号），设立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等，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3年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967万元。

绩效目标：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培养中医药人才等，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69
达川区	608
达州高新区	38
达州东部经开区	38
开江县	67
宣汉县	94
万源市	52
大竹县	107
渠县	93
合计	1566

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设立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治，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56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危害，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5
达川区	146
达州高新区	146
达州东部经开区	97
合计	584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级财政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保科技重点示范与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84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确保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加强自然保护区执法管理，推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中央或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重大工程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等。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643
开江县	60
渠县	60
合计	1763

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央财政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763 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内市县覆盖率 100%，市级以上城市饮用水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17
达川区	1259
达州高新区	15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5
开江县	367
宣汉县	525
万源市	89
大竹县	264
渠县	429
合计	4416

关于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2023 年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416 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引领带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加强“一老一小”等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城市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7
达川区	80
达州高新区	27
达州东部经开区	5
开江县	4
宣汉县	4
万源市	5
大竹县	6
渠县	9
合计	217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1〕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32号)，设立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通过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引导金融加大对制造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及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支持力度，助力稳增长保就业稳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3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决算数为217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加，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实体经济融资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34
达川区	2939
达州高新区	733
达州东部经开区	432
合计	6138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6138 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通过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不断完善“自下而上、农民参与”的农村公益事业实施机制。通过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建设，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交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91
达川区	11439
达州高新区	1112
达州东部经开区	48
开江县	4200
宣汉县	4192
万源市	359
大竹县	3949
渠县	7376
合计	33466

关于交通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等，采用因素法、项目法、据实法分配。

2023 年交通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3466 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98
达川区	766
达州高新区	2484
达州东部经开区	531
开江县	1125
宣汉县	2445
万源市	879
大竹县	1812
渠县	1827
合计	13467

关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产业提质倍增，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 13467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部署，聚焦优势产业发展关键领域、重大任务和要素支撑，优化支持方式，强化支持力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3
达川区	82
达州高新区	30
达州东部经开区	6
开江县	136
宣汉县	122
万源市	28
大竹县	49
渠县	287
合计	823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2023 年市对县（市、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823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完善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针对重点中小企业围绕提质增效开展管理诊断、咨询和培训服务。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68
达川区	-82
达州高新区	457
达州东部经开区	-6
开江县	-77
宣汉县	40
万源市	-100
大竹县	-81
渠县	-75
合计	2044

关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9〕24号）精神，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及加大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044万元。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全面提升。开展消费市场提质扩容，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8
达川区	48
达州高新区	1152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
开江县	128
宣汉县	115
万源市	40
大竹县	115
渠县	128
合计	1774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9〕25号）精神，设立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开放载体、开放平台和外经贸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外经贸发展，支持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774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鼓励优进优出，优化贸易方式和外向型产业布局，完善外贸公共服务，稳住外贸基本盘。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高水平走出去，加强贸易投资融合，提升对外投资服务质量。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
开江县	89
宣汉县	10
万源市	20
合计	161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决算数为 161 万元。

绩效目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矿区自然生态状况及促进区域生态稳定，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13
达川区	32
达州高新区	31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
开江县	113
宣汉县	76
万源市	13
大竹县	33
渠县	46
合计	2152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以及“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3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152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油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6
达川区	138
达州高新区	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
开江县	24
宣汉县	20
万源市	150
大竹县	60
渠县	21
合计	461

关于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国家和省级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方面，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61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全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835
达川区	1448
达州高新区	1411
达州东部经开区	912
合计	5606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60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群专结合监测点建设、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等工作，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持续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9
合计	149

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省级财政设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示范项目进行融资成本补助和对市县政府进行定向财力补助，采取因素法、据实法分配。

2023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49万元。

绩效目标：激励规范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实施，持续提升已运营项目实施质量效益。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265
达川区	24912
达州高新区	11446
宣汉县	248
大竹县	940
合计	56811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3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决算数为56811万元。

绩效目标: 聚焦聚力重点项目建设, 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提供基础支撑,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开江县	159
宣汉县	353
渠县	203
合计	715

关于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级财政设立了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成效显著、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州）人民政府给予奖补，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年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决算数为715万元。

绩效目标：优化投资软、硬环境，提升商事服务水平，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量质齐升。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622
合计	3622

关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决算数为 3622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支持农村地区开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 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06
达川区	292
达州高新区	2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6
开江县	189
宣汉县	411
万源市	246
大竹县	421
渠县	439
合计	2464

关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省级财政设立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奖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3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464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各市(州)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支持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参与规划编制,提高规划成果质量,进一步优化各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17
达川区	4165
达州高新区	211
达州东部经开区	457
合计	6050

关于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的说明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财政设立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开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2023 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决算数为 6050 万元。

城乡社区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252
达川区	3823
达州高新区	441
达州东部经开区	2082
合计	11598

关于城乡社区建设基金的说明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承担市本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支出，市本级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

2023 年市对县（市、区）城乡社区建设基金决算数为 11598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6
达川区	20
合计	86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1990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电影管理条例》规定，电影专资提取比例为票房收入的5%。2015年，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明确自2015年10月1日起，电影专资由全额上缴中央国库调整为按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县城影院建设发展、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支持四川电影“走出去”、扶持电影剧本精品创作等，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影院建设、优秀影片摄制，鼓励电影“走出去”，扩大电影影响力，进一步促进电影事业繁荣发展。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78
达川区	571
达州高新区	359
合计	1308

关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主要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决算数为1308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82
达川区	524
达州高新区	397
达州东部经开区	5
合计	1308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财政设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主要用于移民直发直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决算数为1308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纳入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范围的移民直接补助，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达川区	959
合计	959

关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和《财政部关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土地整治等。该项资金纳入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采取项目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3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决算数为95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推进我省耕地占用和补充工作，为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彩票公益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870
达川区	1507
达州高新区	139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2
开江县	10
宣汉县	25
万源市	19
大竹县	11
渠县	40
合计	3723

关于彩票公益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023年市对县(市、区)彩票公益金决算数为7208万元。

绩效目标: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统筹协调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开展和装备配置水平,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载体。实施残疾人康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确保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其基本生活。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改进展陈水平,提升整体效能,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0
达川区	300
达州东部经开区	20
合计	360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国家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 and 三峡移民安稳致富。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决算数为 360 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三峡移民安稳致富。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2
达川区	196
达州高新区	26
合计	314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号），明确了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资〔2020〕28号），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市县接收中央和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3年市对县（市、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14万元。

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达100%。